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50

太原市限制养犬的规定

(1995年8月31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维护生活环境和公共秩序,根据《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南城区、北城区、河西区为限制养犬区。南、北郊区与城区交错的村,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划为限制养犬区。

第三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外国人及暂住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主管限制养犬工作。

公安、农牧、卫生、工商、环卫等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做好限制养犬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公安部门负责养犬审批、登记注册、核发许可证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者给予处罚,捕捉违章犬和捕杀狂犬病犬。

(二)农牧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和防疫注射,核发免疫证,监测犬病疫情,诊治犬病,协同公安部门捕杀狂犬病犬。

(三)卫生防疫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和防疫注射,监测犬病疫情。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犬养殖业和犬交易市场的管理。

(五)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对犬污染环境的监督。

第五条 限制养犬区内禁止居民和外国人养大型犬、烈性犬。居民养小型观赏犬,应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报公安分局批准。

外国人申请养小型观赏犬由市公安局批准。

小型观赏犬的犬种和体高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牧局确定后公布。

第六条 限制养犬区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因军事、侦查、科研、看护、表演需要养犬的,应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经公安分局审核后报市公安局批准。

第七条 限制养犬区内居民申请养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本市常住户口;
- (二)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 (三)独院或独门居住。

符合上列条件申请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

禁止在公寓、集体宿舍居住的人员养犬。

第八条 经批准养犬的,应携犬到农牧部门进行检疫检查、注射狂犬病疫苗后,持免疫证到公安分局办理登记注册,领取《养犬许可证》和犬牌。

外国人经批准养犬的,在对犬进行检疫检查、注射狂犬病疫苗后,持免疫证到市公安局办理登记注册,领取《养犬许可证》和犬牌。

第九条 《养犬许可证》按一犬一证核发,有效期为一年。犬牌应带在犬的颈部。未带犬牌的,视为无证犬。

第十条 经批准养的犬,在每一次进行登记注册后,从第二年起应逐年按时进行年检。逾期不年检的,视为无证犬。

年检的程序和内容,按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养犬的居民和外国人,应交纳登记注册费,进行年检的应逐年交纳年检费。登记注册费、年检费为每年每只犬四千元。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登记注册费、年检费的标准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四千元。

第十二条 单位和居民将已登记注册的犬,转让、买卖或犬死亡的,应在一个月内到公安部门办理过户或注销手续。继续养犬的,应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在限制养犬区内禁止开办犬养殖业和犬交易市场。

第十四条 经批准养犬的单位,对所养犬应实行拴养或圈养。

第十五条 在限制养犬区内,单位和居民所养犬死亡之后,应

自行深埋,不得随意抛弃。

第十六条 经批准养犬的居民,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犬进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

(二)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电梯。

(三)携犬出户时,应带犬链,由成年人牵领。出户时间为 19 时至次日 7 时。

(四)不得损害公共环境卫生。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及时清除。

(五)不得侵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十七条 经批准养犬的居民应在院门或户门处设置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的养犬标牌。

第十八条 单位和居民发现所养犬患狂犬病后,应自行捕杀或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农牧部门捕杀。

第十九条 除因军事、侦查、表演外禁止将限制养犬区以外的犬带入限制养犬区。

第二十条 限制养犬区内,单位无《养犬许可证》擅自养犬的,由市公安局没收其犬,并处单位五千元罚款和责任人二千元罚款。居民和外国人无《养犬许可证》擅自养犬的,由公安分局没收其犬,并处四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限制养犬区内开办犬养殖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犬和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分局对责任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没收其犬,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携犬进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的;

(二)携犬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因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违反犬出户时间的;

(五)未按要求设置养犬标牌的。

第二十三条 在限制养犬区内随意抛弃死亡犬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处责任人二百元以下罚款。携犬人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不清除的,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处责任人 5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居民养的犬造成他人损害的,单位或居民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公安部门应没收其犬,吊销《养犬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限制养犬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分局处责任人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倒卖《养犬许可证》或犬牌的;
- (二)纵容犬伤害他人的;
- (三)违反本规定将限制养犬区以外的犬带入限制养犬区的;
- (四)拒绝、阻碍管理人员依本规定执行公务的。

第二十六条 在限制养犬区内,对流窜街头的违章犬,公民可以捕杀,也可捕捉后交公安部门处理。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公民可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有关管理部门应及时查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太原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于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